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11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4月22日在成都市科园南一路9号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万涛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刊登于2025年4月24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具体内容刊登于2025年4月24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同意，《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2025年4月24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4）刊登于2025年4月24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9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审议通过《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同意。2024年, 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1, 948. 69万元, 同比增长25. 26%; 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088. 25万元。截止2024年12月31日, 公司总资产709, 118. 75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427, 797. 84万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9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不派发现金红利, 不送红股, 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05)具体内容刊登于2025年4月24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同意, 《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具体内容刊登于2025年4月24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4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的议案》;

《关于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具体内容刊登于2025年4月24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八)、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的议案》;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06)具体内容刊登于2025年4月24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九）、以9票回避表决《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因利益相关，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张培平已回避表决。

（十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同意，《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7）具体内容刊登于2025年4月24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二）、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该议案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杨红樱女士为实际控制人李飏先生的配偶，邓珍容女士为海特投资、科瑞特董事，王胜杰先生为海特投资的董事，上述3位董事已按规定回避表决本议案，该议案获其他6位非关联董事全票表决通过。

《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内容详见2025年4月24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授权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组织实施，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具体内容刊登于2025年4月24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申请银

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5年的经营目标及整体战略发展规划，结合公司的现金流现状，同意公司在2025年度向合作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办理中、长期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信用证、贸易融资和保函以及公司战略发展等业务的资金需要。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5年为14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8.5亿元的担保额度。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担保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具体担保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详见2025年4月24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担保额度。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担保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具体担保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关于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详见2025年4月24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任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同意，《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详见 2025 年 4 月 24 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已经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提名谭建国先生、邓珍容女士、王胜杰先生、方玉凤女士、汤继顺先生、郑德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详见2025年4月24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已经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提名许兵伦先生、朱晓刚先生、钟德超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详见2025年4月24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详见2025年4月24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舆情管理制度》具体内容刊登于2025年4月24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二十二)、以9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股东会议事规则》具体内容刊登于2025年4月24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三)、以9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董事会议事规则》具体内容刊登于2025年4月24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四)、以9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具体内容刊登于2025年4月24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五)、以9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具体内容刊登于2025年4月24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六)、以9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具体内容刊登于2025年4月24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七)、以9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具体内容刊登于2025年4月24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八)、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25-016）具体内容刊登于2025年4月24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且本次回购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决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九)、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17）详见2025年4月24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

附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谭建国先生，1969年10月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先后在空军第一航空学院和海军航空大学进行学历教育，在欧洲直升机公司、某指挥学院接受培训。曾任某航空学院教研室副主任、某部机关参谋、某部航空装备应急保障基地主任；先后十余次参加国家载人航天工程，并荣获中国载人航天工程突出贡献者荣誉；先后参与多个型号的新机型新装备的研制和保障工作，获得科技进步二等奖；2022年10月至今担任公司总经理。谭建国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第3.2.2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邓珍容女士，1972年1月生，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注册管理会计师、中欧国际商学院MBA。2005年11月至2010年3月担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成都分所项目经理；2010年2月至2012年9月担任四川港宏（集团）有限公司集团财务经理；2012年10月至2016年6月担任四川海特实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6年7月至2022年7月担任公司财务总监；2022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邓珍容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第3.2.2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王胜杰先生，1991年9月生，研究生学历。2017年7月至今历任公司法务专员、法务部负责人、法务总监；2020年4月至2022年7月担任公司监事；2022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王胜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第3.2.2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方玉凤女士，1986年5月生，硕士。2008年6月至2017年3月担任招商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业务经理；2017年3月至2017年9月担任青岛市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投资经理；2017年9月至今担任青岛金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经理；2023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方玉凤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青岛金水海特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青岛金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担任资产管理部经理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第3.2.2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汤继顺先生，1964年10月生，大专学历。1983年8月至1999年历任民航103厂技术员、工程师、技术室主任、副主任；1999年至2001年担任成都飞森航空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1年至2018年1月历任公司市场片区经理、市场总监；2019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汤继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第3.2.2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郑德华先生，1964年12月生，硕士研究生，正高级工程师。1982年至2000年历任民航成都飞机维修工程公司（民航103厂）技术员、室主任、飞机二部副经理、副总工、党委委员兼总工程师；2000年至2013年担任公司总工程师、董事、董事会秘书；2013年4月至2016年6月担任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2016年6月至2019年6月担任公司副董事长；2019年至今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兼总工程师。先后获中国民航科技进步二、三等奖，中国航空学会科技二等奖、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科技进步三等奖等，获发明专利5件。郑德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第3.2.2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许兵伦先生，1972年4月生，研究生学历。2002年8月至2004年9月担任重庆神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助理；2004年7月至2009年6月历任四川蜀晖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审计经理；2009年7月至2015年11月担任四川同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合伙人；2015年12月至今担任四川德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首席合伙人；2022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许兵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第3.2.2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许兵伦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朱晓刚先生，1974年4月生，西南财经大学硕士。曾任国泰证券驻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员、西南证券营业部总经理、西北证券总裁助理、兴业证券私人客户部总经理、兴业证券西南分公司总经理、宜宾市南溪区人民政府副区长；现任大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22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朱晓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第3.2.2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朱晓刚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钟德超先生，1963年9月生，硕士研究生，正高级工程师。历任西南航飞机维修厂技术室主任、副总工程师、工程师、副厂长；西南航空公司副总工程师、机工部经理、总工程师；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西南分公司总工程师、副总经理；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兼任工程技术分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西南分公司党委书记等职务。曾兼任中国民航协会维修工程管理组专家、民航局特聘专家、交通运输部专家委员会委员、民航工程技术系列正高级工程师评审委员会专家库成员。曾多次获得四川省科技进步奖、陕西省科技进步奖、民航局科技进步奖等奖项。钟德超先生自2024年10月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钟德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

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第3.2.2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钟德超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证书。